

可证》，除自身需承担的调峰气量外，若调峰设施尚有余量，并有管网可与相邻区域的其他燃气公司相连，双方可通过协商后，签订《储气调峰设施租赁协议》，储气价格和租赁费用可由双方协商确定。持有满足调峰气量的《储气调峰设施租赁协议》的燃气公司即可视为满足了《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如果建设方在建设区域内没有取得《特许经营许可证》，可以通过租赁的方式租给管网可及的燃气公司，与燃气公司签订《储气调峰设施租赁协议》，储气价格和租赁费用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4.2 政府独资建设运行模式

在财政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由县级或者县级以上的人民政府，通过规划统筹，在行政区域内自行投资建设LNG储气设施，储气的规模，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消耗量以及燃气公司的储气需求来确定。建成投产后，与燃气公司签订《储气调峰设施租赁协议》，租赁给燃气公司使用，租赁价格由政府与燃气企业协商确定。

4.3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投资建设运行模式
由政府和社会民营资本按照一定的比例，共同出

资建设储气调峰设施，建成投产后，由燃气公司和政府合作经营。例如，吉林省政府与长春燃气共同出资组建的吉林天然气调峰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建设LNG储罐两座，可存储600万 m^3 天然气。该装置可为整个长春市提供3天的紧急天然气供应，同时也可以作为长春市的调峰气源使用，该装置的建成大大增加了长春市天然气的保供能力和调峰能力。黑龙江省也可参照此模式在哈尔滨齐齐哈尔等地，建设储气调峰设施，提高黑龙江省的燃气安全性以及应急调峰能力。

5 结语

根据国家的相关要求，黑龙江省必须加快建设储气调峰设施。应由天然气销售企业承担的季节（月）调峰设施，由中石油投资建设运营。应由城镇燃气承担的日调峰责任和应急储气调峰储气设施，建议由大型城镇燃气企业或政府投资建设。尚未建设储气设施的地区，建议以新建LNG储罐为主，建设规模可参考区域气需求及未来发展趋势，运营模式可根据该区域的实际情况选择民营资本独资、政府独资或PPP模式。

其它信息

陕京管道系统年输量超386亿 m^3

2018年1月2日从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管道公司）获悉，1月1日陕京管道系统输气量达到1.64亿 m^3 。

据统计，陕京管道系统2017年输气总量达386.55亿 m^3 ，较2016年增长48.47亿 m^3 ，增长率达14.3%。

从2017年11月1日起，陕京管道系统日供气量突破1亿 m^3 ，比2016年提前5天破亿，随后日输量持续攀升，最高达1.81亿 m^3 ，再次突显北京和华北地区冬夏两季用气峰谷差大的特点。每年冬季的大气量运行都是陕京管道系统面临的巨大考验。

近年来，京津冀地区持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作为最现实的清洁能源，天然气消费量大幅提升，



陕京管道系统连续3年输气总量增长率超过5%。

（本刊通讯员供稿）